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系列丛书

(1949—2009)

ZHEJIANGSHEQU

DE JIANSHE YU FAZHAN

浙江社区

◎郭竞成 主编

的 建设与发展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
系列丛书

浙江社区的建设 与发展 [1949-2009]

郭竞成 主编

ZhejiangSheQuDeJiansheYuFaZhan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社区的建设与发展:1949~2009 / 郭竞成主编.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1140-080-9

I. 浙… II. 郭… III. 社区—城市建设—研究—浙江省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952 号

浙江社区的建设与发展(1949—2009)

郭竞成 主编

出品人 鲍观明

责任编辑 任晓燕

责任校对 张振华

封面设计 汪俊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0571-88823703,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13 千

版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40-080-9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浙江社区的建设与发展(1949—2009)》编委会

主 任 曾东元 杭州市第八届政协副主席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会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绍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顾问

朱胜进 杭州市西湖区医学会常务副会长、博士、副主任医师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刘 南 杭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许义平 宁波市民政局副局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何大安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院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邹 午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书记、副局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张宗和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常务理事

张敏杰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陈建义 浙江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常务理事

郁建兴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导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姚周辉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副院长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副会长

鲍观明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社长、教授

主 编 郭竞成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系主任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秘书长

工业化文明在世界范围内扩展和渗透的重要后果之一,是城市化的兴起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以单个家庭为基本细胞的居住群体。这种以社区形式出现的居住群体,其管理模式在历史上经历过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这一过程在考验人类管理智慧的同时,也在验证着社会的和谐程度。当今社会,人们对楼盘的选择已不是仅仅局限于价格、空间和地理位置,而是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表现出对居住环境的关注。城市居住环境是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综合反映,它既是工业化文明的结果,也是影响工业化文明向前推进的整个社会环境系统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子系统。因此,社区的建设和管理有着学人探索的宽泛内容。

社会实践所产生的问题,是诱导学人探寻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的催化剂,社区建设和管理的研究正是在这种催化作用下产生的。著名学者费孝通先生等人曾将“社区”概念引进我国,并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发表了诸如《江村经济》、《禄村农田》等一批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成果。不过,费先生当时的研究主要是以农业化文明为基础的,并且对社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社会学的分析框架。对农村社区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领域,但随着工业化文明在中国的全面展开,对城市社区的研究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其实,无论是对农村社区还是对城市社区的研究,这种研究不应被社会学研究所独占,而应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管理学的分析对象,并重视从经济学和政治学等角度来展开研究。

郭竞成博士主编的《浙江社区的建设与发展(1949—2009)》一书,在某些层面或层级上是将社区建设和管理,理解或界定为多学科交叉或融合来研究的。我认为这本书具有社区实践规定之学理价值的胚胎形式。因为,浙江社区的建设和管理已走过 60 年的历程,从社区居委会、基层民主等方面运用调查资料来研究浙江社区的建设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以杭州市湖滨街道作为典型案例来展开实证分析,是试图对社区建设和管理展开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研究的一种学术努力。社区的建设管理、社会服务、功能延伸等,是与社区的居家养老功能、社会保障功能、社会支持功能等联系在一起的。基于中国现阶段社

区职能延伸有可能造成社区定位模糊、过度行政化,本书所涉及的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之间的特殊组织形式、社区边界和社区定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为多学科交叉或融合来研究社区问题提供了思想材料。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向城市的转移,驱动着学人对社区研究对象的转变与之相对应。以城市社区管理的研究而论,由于城市的社会结构、家庭结构、人口结构、就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在工业化文明的背景下已发生了深刻变化,这种变化之于城市基层社会的运转,会引发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这些社会问题要求政府管理职能发生相应的转变,要求社会各层次的制度安排发生调整,要求社会各层级的机构设置重新洗牌,要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新问题来展开社区的研究。本书共收集了省内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各地市相关部门的资料80多万字,经逻辑归纳和文字梳理,形成约32万字的书稿。在我看来,这种对浙江社区发展的较新的、翔实的、全景式的历史和现实的考察,或许会使读者对社区的建设和管理产生一些新的理论认知。

研究城市社区的建设和管理,可分为理论分析和现实分析两个层面,但对于一个前期理论积淀相对薄弱的研究对象来说,注重从现实层面来进行分析,也许能为较深层次的理论研究提供借鉴。本书以较为翔实的历史资料并通过大量的社会调查,对浙江社区建设和管理的体制变迁、管理制度建设以及社区的服务、特色和功能等展开了分析和研究,通过案例分析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与社区建设的关联作出了评说。诚然,本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浙江,但如果后续的研究能从本书中提炼出某些适合于其他省份的共性的东西,它无疑会给中国社区建设和管理的研究铺垫一个良好的基础。

学人对某个学术领域的关注,有时是由官方对该领域的重视所导引的。200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是繁荣基层文化生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是巩固城市基层政权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作为对政府文件的一种理论诠释或理论延伸,本书涉及了对社区的含义、社区建设的目标与意义、社区治理与社区权力结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与社区福利等问题的讨论。如果说本书在理论层次上有着一些可以感觉到的成功,那便是它通过对浙江省60年来的社区建设和管理的历史分析,在制度、主体和行为等方面给读者提供了一个粗线条的分析架构。

在现实中,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和社区管理等通常是交织在一起的,这项研究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对于一个处在深刻的社会经济转型的国家而言,通

过对社区的研究来探讨社会秩序的重构,从而探讨社会正常运行的条件,无疑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了理论思考。在经济转型的社会中,如何在工业化文明的背景下将社区看成是现代城市管理创新的产物,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出它的微观运行机制,这两大内容应是我们今后研究的中心。就国内的研究现状来看,社区研究的框架、体系及其系统性,社区研究的基本概念、方向与内容、技术和方法,社区的基础性研究及跨学科研究,等等,尚有许多分析难点。我相信这些难点将会被有志于社区研究的学人逐一攻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建设和管理的理论一定能得到重塑和完善。

费孝通先生在极端困难的历史条件下,对我国社区建设和管理进行的先驱性研究,曾为后续的研究者们开创了一条可供借鉴的选择路径。“冬去春来”是花卉生长的季节,如果本书果真有着内蕴花蕾的学术价值,那么,作序者在作序之际便感到快慰至极了。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何大安

2009年7月19日

前言

本书是浙江省学者、民政部门同志、街道社区同志、相关单位同志集体劳动和智慧的结晶。郭竞成负责确定结构框架并统稿,杨辉博士和李哲博士对第三、第四章的统稿也做了具体工作,任晓燕编辑对本书结构框架的细化和优化提出了具体意见。

本书的资料收集得到了浙江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处、杭州市民政局、宁波市民政局、温州市民政局、嘉兴市民政局、湖州市民政局、舟山市民政局、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处的支持。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的杨其润、皇甫宁、徐红霞、陆成同学在本书资料收集和校对中做了相应的工作。下面,对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及资料提供情况作一说明。

第一章:第一节由陈建义(浙江省民政厅)编写。第二节由张敏杰(浙江工商大学)编写。第三节第一部分资料由嘉兴市民政局、湖州市民政局提供;第三节第二部分由李哲(浙江工商大学)编写,资料由舟山市民政局提供。

第二章:第一节第一部分由杨辉(浙江工商大学)编写,资料由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提供;第一节第二、第三部分由杭州市民政局课题组编写,课题组成员包括邵胜、张宏国、周伟华、包宏武、杨婷婷、杨张桥。第二节第一部分由张树新(浙江工商大学)编写,资料由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提供;第二节第二部分资料由宁波市民政局提供;第二节第三部分由周宏力、郭竞成(浙江工商大学)编写。第三节由许义平(宁波市民政局)编写。第四节第一部分由杭州市湖滨街道编写;第四节第二部分由王德兰(杭州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编写,资料由杭州市湖滨街道提供。

第三章:第一节由杭州市民政局课题组编写,课题组成员包括邵胜、张宏国、周伟华、杨婷婷、秦均平。第二节第一、第二部分资料由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提供;第二节第三、第四部分由郭竞成编写。第三节第一部分由彭何芬(浙江工商大学)编写,姚周辉、向德彩、陈秋(温州大学)也参加了第三节第一部分的写作;



第三节第二部分由丁海英(温州市委老干部局)编写;第三节第三部分由孙华(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写;第三节第四部分的资料由宁波市民政局提供,编写者为宁波市相关社区的工作人员。

第四章:第一节第一部分由郭竞成编写;第一节第二部分资料由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提供;第一节第三部分资料由宁波市民政局提供。第二节第一部分由孙华编写;第二节第二部分资料由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提供;第二节第三部分由朱胜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医院)编写;第二节第四部分由冯利辉、陈潋(浙江工商大学)编写。第三节第一部分由陈和(温州大学)编写;第三节第二部分由王建国(浙江省检察院)编写,资料由杭州市民政局提供。第四节资料由宁波市民政局提供,编写者为宁波市相关社区工作者。

附录资料由浙江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提供。

编 者

2009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浙江社区发展概况

第一节 浙江社区发展 60 年回顾	1
一、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创建与变迁	2
二、社区的萌芽、发展与全面推进	6
第二节 浙江社区体制变迁诱因分析	14
一、制度诱因：单位体制的形成与解体	15
二、个体诱因：从“单位人”到“社区人”	19
第三节 浙江社区发展个案分析	23
一、嘉兴与温州城市社区发展个案分析	23
二、舟山农村社区发展个案分析	35

第二章 浙江城市社区的管理与建设

第一节 浙江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管理与建设	43
一、新中国第一个居民委员会：杭州市上羊市街居民委员会	43
二、杭州市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管理建设	46
三、杭州市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制度创新	55
第二节 浙江城市社区的队伍建设	60
一、杭州市社工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60
二、宁波市社工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65
三、浙江高校学生实习就业的社区化建设	68
第三节 浙江城市社区基层民主建设	71

一、宁波市城市社区直接选举的基本要素·····	71
二、宁波市城市社区直接选举的过程·····	74
三、宁波市城市社区直接选举的制度创新·····	76
四、宁波市城市社区直接选举的意义·····	79
第四节 浙江城市社区管理建设个案研究·····	85
一、杭州市湖滨街道社区管理建设的特色与成效·····	85
二、杭州市湖滨街道社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框架·····	91

第三章 浙江城乡社区的社会服务

第一节 浙江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及运作机制·····	100
一、城市社区服务功能的转换·····	100
二、城市社区服务的产业化·····	105
第二节 浙江社区服务内涵的深化与扩展·····	111
一、创服务品牌：“开门七件事，方便在上城”·····	112
二、信息化管理：“一册二化四网六平台”·····	116
三、促进社会融入：农民工的社区化管理·····	121
四、促进健康管理：中医药参与社区卫生服务·····	132
第三节 浙江社区老年社会服务的特色与经验·····	135
一、农村老年社会服务：孝道文化唱主角·····	137
二、城市老年社会服务：老年学校贡献大·····	145
三、老年社会服务的长效机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51
第四节 浙江社区社会服务案例选编·····	156
一、社区和谐融入案例三则·····	156
二、社区人文关怀案例四则·····	159
三、社区文化生活案例两则·····	162
四、社区公共服务案例四则·····	165
五、社区学习教育案例三则·····	169

第四章 浙江社区工作的功能延伸

第一节 浙江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选择·····	173
------------------------	-----



第一章

浙江社区发展概况

从社会学和政治学视角看,社区是伴随人类历史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中国自宋代以来,政府通过“保甲制度”赋予“社区”更多的社会管理和社会稳定职能,“社区”作为政府在其广阔疆域内进行低成本社会控制的有效工具而成为基层政权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早期社区研究始于20世纪30年代,由吴文藻先生、费孝通先生开创和奠基,主要运用社会学理论与个案、田野调查等方法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经济结构。

从经济学和管理学视角看,现代社区体制是工业文明的产物,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经济、社会和家庭结构的变化,社区作为基层组织的地位日益凸显,通过社区供给公共物品和社会服务具备了制度上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代社区体制得以形成。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社区研究植根于中国近80年的今天,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社区的内涵与外延也随之改变,社区研究也不再囿于社会学范畴,而成为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的交叉课题。

从总体上看,浙江社区发展的演进轨迹与全国经济社会体制变迁基本合拍;同时,浙江经济发展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社区发展也在全国领先,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和超前性的特点。本章研究浙江社区发展轨迹及其内在原因,并结合对典型地市的个案分析,全方位介绍了浙江社区发展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浙江社区发展60年回顾

随着新中国社区理论研究的深化和发展,浙江省社区管理体制从全国解放初期的居民委员会体制逐渐发展为社区居民委员会体制,到2008年农村社区建设正式启动,经历了60年的风雨变迁。从新中国建立到1999年,中国大陆没有社区的概念,一直沿用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提法;1999年,中国开始进行城市社区建设的试点,居民委员会开始被称为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社区)。目前浙江的城市中,所辖在



1000 户以上的被称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在 1000 户以下的被称为居民委员会(从第二章开始统一称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本书在使用“社区”一词时,或指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指作为社会共同体的社区概念,请读者根据语境加以区分。

一、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创建与变迁

(一)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创建

城市居民委员会作为由浙江起步、走向全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已经走过了 60 年历程。在这 60 年里,城市居民委员会在承担城市基层管理服务职能,推进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伊始,随着全国政权的取得,中国共产党在新占领的大中城市废除了原国民党的城市保甲制度。破除一项旧制度后,如何建立一项新制度,加强城市基层管理,密切与广大居民群众的联系,吸收他们参加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防止敌对势力破坏和捣乱,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成为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研究和加以解决的现实课题。中国革命的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相对而言,我党在农村有着雄厚的群众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而在管理城市方面经验严重不足。为此,全国各地从本地实际出发,勇于探索实践,成立了名称不一、功能不同、性质各异的城市基层管理组织,诸如防护队、防盗队、镇反小组、居民小组、中心小组、居民委员会(杭州)、居民福利会(上海)、居民代表会(武汉)、闾委员会(济南)等。

浙江的党政干部和人民就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与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相一致的新型城市社会管理体制,进行了艰辛探索,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制度。1949 年 10 月 11 日,杭州市召开第一次各区长联席会议,会上江华市长决定,在 12 月底前一律取消保甲制度,建立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这是目前看到的政府官员第一次提出居民委员会的概念。具体实施时,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先试点。1949 年 10 月 23 日晚上,在上城区西牌楼小学,大约 200 位居民投票选举杭州市上城区上羊市街居民委员会成员,在 21 位候选人中,选举 9 人为居民委员会成员,最后陈福林当选为主任,陈道彰当选为副主任。2008 年 6 月 28 日,民政部专家组宣布,这是新中国建立后诞生的第一个居民委员会。杭州市以居民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居民自治性质的居民委员会,作为城市基层管理的基本制度,这一决策思路对中国城市基层管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49 年 12 月 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取消保甲制度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指示》(以下简称《指示》),这是新中国颁布的最早关于在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的政令。《指示》强调,保甲制度是反革命统治和欺压人民大众的工具,是国民党伪政权、伪法统的基础,是执行反动政令与窒息人民民主生活自由的基层机构。迅速坚决地取消保甲制度,撤销旧保甲长,建立新的居民组织,是广大人民群众一致的迫切要



度,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方式,在巩固新生政权、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发动居民互帮互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居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一般由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经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区(县、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民政部门审批,报市民政局备案。居民委员会的公杂费及少数成员的生活补助费,由市人民委员会统一拨发。居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和宣传、治安、消防、卫生、生产、妇女等委员,由居民代表推选产生。居民委员会下设若干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并遵守法律,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调解居民间的纠纷。

(二)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变迁

1958年之后,“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在全国的展开,以及党的领导层对阶段斗争形势过于严峻的判断,都对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一时期,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几度变化,组织性质时而体现为自治,时而体现为准基层政权。

杭州市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等相继成立城市中的人民公社,作为工农兵学商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承担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安排等工作,同时街道一级设立分社,居民委员会成为街道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随后在全国“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居民委员会开始大办经济,建立了由妇女劳动力参加生产的各种小型加工厂等,建立帮助家庭妇女解决后顾之忧的服务性组织,如食堂、托儿所等。接着,受狠抓阶级斗争的影响,居民委员会干部将很大精力用于阶级斗争方面,加强对社会不良分子的约束、处理和改造。居民委员会还办理其他日常事务,第一类事务是各种单位下派的事务性工作,如大搞爱国卫生等;第二类是各类信息调查摸底工作,如调查居民粮、烟、酒等7种商品的需要情况,了解居民储蓄、扫盲、怀孕、住房、集体户口、退休工人、双职工、居民健康、儿童入学、临时户口等情况;第三类是开具各类证明,如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外出证明,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一时期,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在膨胀,逐步从群众性自治组织演变成经济性组织、行政性组织,成为街道办事处的“派出机构”。随着人民公社的停办,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逐步恢复,工作重点转向为居民生活服务,但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仍为义务性的。

“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践踏和破坏,杭州等地的居民委员会被改为革命居民委员会,由群众性自治组织变为群众革命组织。革命居民委员会撤销了原来设立的各工作委员会,普遍成立群众专政队、业余宣传队、民兵小分队等,抓阶级斗争,搞群众专政,开展意识形态宣传。同时,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办理下乡青年病退及安排工作,检查户口和登记外来人员、发放票证以及进行必要的社会救助等。持续不断的政治运动影响了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的发挥,成为基层政权性质

的组织和国家控制基层社会的工具。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革命居民委员会又重新被改为居民委员会。此时的居民委员会主要配合揭批“四人帮”、“落实政策”等各项政治任务,办理上级交办的各种行政性事务,如协助调查统计、发放票证、出具证明、安置待业人员等,同时还开展传统的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如拥军优属、困难救济、治安保卫、卫生清洁等活动。

十一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将探索城市基层政权体制提上议事日程。1980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颁布了1954年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通则》、《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81年3月19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的通知》,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统一由民政部管理。这样,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再次成为民政部门的一个重要任务,成为加强基层政权的一个重要部分。在1982年颁布的《宪法》中,首次明确了居民委员会的任务为“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彭真委员长在作关于《宪法》修订草案的报告时专门指出:“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现在列入宪法。”之所以作出这些规定,所遵循的方向和所体现的要求是,使全体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根据这个原则,从中央来说,主要是加强各级地方政权(包括基层政权)的民主基础。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要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以便发动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这一时期,杭州等地开展了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整顿,健全了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改选和充实了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增加了他们的生活补贴。这样,居民委员会的自治性质被重新确立。当时的居民委员会以自治组织的身份承担着整个城市管理的底层任务,其管辖范围一般在500—700户。工作任务过重、管辖范围过大及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等问题比较突出,这些可以从1981年杭州市上城区的居民委员会组织设置中窥见一斑。1981年,杭州市上城区的居民委员会下设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爱国卫生委员会、民政福利委员会、妇女代表会、退休工人管理分会。管辖范围过大使居民委员会的副主任随之增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均由1名副主任兼任。

1987年6月15日,国务院批转了《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居民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兴办便民、利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事业,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密切人民政府同居民的关系。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198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标志着我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全省各地学习